

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

台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「個資法」)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
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為了提供您登錄網站及參加本公司之活動或服務；或為了與您聯繫、行銷(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及各項商品、活動、促銷、優惠訊息之通知等)、執行消費者及客戶管理分析、執行各種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之必要行為，對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本公司向您蒐集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包含但不限於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財務細節、商業資訊或其他等類別，例如姓名、行動電話、E-mail、Line 帳號、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車牌號碼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
對象：本公司及全台授權經銷商、德國 Continental 總公司及前開各該公司授權委託之其他第三人(下稱「合作夥伴」)、其他與本公司及合作夥伴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、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接收者。

地區：前開對象所在地及國際傳輸所涉地點，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及德國。

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、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適當方式，對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1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執行本告知事項蒐集目的之業務，致無法向您提供相關服務。
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公司申請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公司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4. 敬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閱本告知聲明。若您勾選「已同意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」或有其他足以確認您的意思表示，並有可為證明方式，可認已取得您書面同意者（例如主動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），將視為您已同意本公司依本告知聲明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五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本公司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待本公司查明後將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對您的個人資料，將採行妥適安全之措施加以保護。您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，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 製給複製本；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；及(5) 請求刪除。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本公司得拒絕之。

七、本告知聲明之修訂

1. 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告知聲明，並於修訂後公告在本公司網站，供您隨時查閱，而不另做個別通知。若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公司網站相關服務，視為您已同意本公司所修改之公告聲明。
2. 本告知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若您有任何問題，敬請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通訊方式進行聯繫，我們將儘快為您服務。